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日

重要提示：在确认收妥或开始使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信用卡前，请仔细阅读本持卡人合约(「本合约」)中的条款及细则，并确保你完全明白。你确认收妥或使用信用卡，即被视为已接纳该等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本合约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对附属卡持卡人亦具约束力。

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字词具有如下涵义：

- (i) 「本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ii) 「你」、「他」、「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指信用卡账户所指明的人士，亦即本行发出信用卡的人士。除另有规定外，「你」、「他」、及「持卡人」亦指本行在信用卡账户下发出信用卡的任何附属卡的持卡人(经主卡持卡人授权)。具中性涵义词汇包括所有性别，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 (iii) 「信用卡」可指指本行发给你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属卡、补发卡以及期满续发卡。
- (iv) 「信用卡账户」指本行根据本合约的条款以你的名义开立的账户。除非另有注明，否则信用卡账户亦指双币信用卡的港币账户及人民币账户。
- (v) 「港币账户」指双币信用卡港币账户。
- (vi) 「人民币账户」指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 (vii) 「结单」指本行发给你的结单。结单列明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属卡持卡人对本行所欠的费用及其他财务责任，以及本行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viii) 「服务收费概览」指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收费概览。本行将不时公布并向你发送有关该概览之资料，服务收费概览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
- (ix) 「自动柜员机」指银通、PLUS、CIRRUS及/或银联网络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网络内的任何自动柜员机。
- (x)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xi)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xii) 「中国内地」指除香港、澳门及台湾外的中国任何地区。
- (xiii) 「港币」指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xiv)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 (xv)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机进行之非接触式交易。
- (xvi) 「认证凭据」指你为不时使用手机程式或智能手机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付款服务而设定的认证识别元素，如密码或生物识别元素(如指纹、脸形、眼球虹膜、声音或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识别方式)。

1. 使用信用卡

- 1.1 信用卡于任何时间均属本行之财物。在本行要求时，你须立刻将信用卡交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员。
- 1.2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你确认收妥及/或使用信用卡，即确认你已同意受本合约约束。
- 1.3 你同意在使用信用卡时，须以信用卡上的签名式样在销售单上签署。如有不符，你仍须对使用信用卡所产生之债务负责。如欲更改签名式样，须向本行作出事先书面申请。
- 1.4 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将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 1.5 信用卡仅供你使用，且不可转让。你须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以信用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
- 1.6 **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的责任**
 - 1.6.1 你同意就使用信用卡(不论是否于信贷限额内使用)，对本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本行全面赔偿。你亦同意就一切有关成本、收费及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 1.6.2 本行可酌情向主卡持卡人指定为附属卡持卡人之任何人士发出附属卡。
 - 1.6.3 你同意就你的信用卡及所发出的任何附属卡承担责任及债务，除非及直至该等附属卡根据本合同第5项条文终止及交还本行。
 - 1.6.4 各附属卡持卡人仅须对其本身使用信用卡以及其本身的债务及对对本行所欠的数额负责，而无须对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结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数额负责。
- 1.7 **购买产品及服务**
 - 1.7.1 你可使用你的信用卡在任何卡机构(例如Visa、Mastercard、JCB、银联等)特约商号购买产品或服务，惟不得超过本行设定之信贷限额。
 - 1.7.2 如任何商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信用卡，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对商号向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上任何责任。如你对商号有任何不满，须自行与有关商号解决，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 1.7.3 如你透过邮递、传真、电子媒介或电话等途径向任何商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即构成授权该商号发出有效的销售单，用以收取该等账款。在此情况下，如销售单注有「邮购」、「传真订购」、「电子订购」、「电话订购」等字样，则视如你已亲笔签署一般。
 - 1.7.4 如你使用信用卡进行自动转账，而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则须从速通知有关商号更改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否则，你仍须全面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 1.8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以港币为货币单位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交易，将会根据卡机构于处理该交易当日采用之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信用卡交易的汇率将为处理该交易当日卡机构采用之汇率。处理交易当日可能有别于签账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 1.9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由于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 1.10 **使用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 1.10.1 你于确认信用卡时须设定电话私人密码(「电话密码」)，你可使用电话密码于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有关之热线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2 于你成功确认实体信用卡后，本行亦会按你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密码」)。你可使用此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3 你可在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进行电子交易。
 - 1.10.4 使用自动柜员机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须遵守该等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可向本行索阅。
 - 1.10.5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你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的电话密码或自动柜员机密码(统称为「私人密码」)。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私人密码，你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6 你须设定或输入认证凭据以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你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凭据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凭据，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凭据。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认证凭据，你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7 如果你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1.11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你在中国内地使用信用卡进行任何交易时，须遵守中国内地的现行法律及规例。
- 1.12 **信贷限额**
 - 1.12.1 本行通知你的信用卡账户的信贷限额是本行授予你的信贷总额。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根据本合约的条款，透过向你作出适当通知而调整该数额。
 - 1.12.2 在超出信贷限额的情况下，本行或可继续批出超出信贷限额的交易而无须事先知会你。超出信贷限额的部分将立刻到期应付，本行亦将按照服务收费概览收取超出信用额费用。你可联络本行提出拒绝接受超出信贷限额的安排。

1.13 交易责任

除第6项条文规定者外，你同意对你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不论你是否已授权所示数额。本条文适用于：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销售单、交易记录、信贷凭证、现金支出单据，以及/或其他以压印或其他形式重现信用卡上的凸印资料之交易记录；
- (b) 本行对现金透支的记录；及
- (c) 透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订购产品及/服务的任何销售单，在交易中并无出示信用卡，但提供信用卡号码及其他所需资料。

1.14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会根据本行的内部守则或政策或适用的制裁法及规则随时及不时地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在某些国家/地区或与某些个人或机构使用信用卡，这可能会导致延迟、阻止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处理你的指示。对于你或任何第三者由于本行的上述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2. 结单

2.1 结单通常会每月发出。然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本行并无责任发出结单：

- (a) 适用于所有信用卡(双币信用卡除外)：
 - (i) 自上一个结单日以来并无任何交易；及
 - (ii) 信用卡账户之结欠少于港币10元或存有结余。
- (b)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 (i) 自上一个结单日以来并无任何交易；及
 - (ii) 港币账户之结欠少于港币10元或存有结余，及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少于人民币10元或存有结余。

除第2.3项条文规定外，结单所示交易记录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会作实并对你具约束力。你须根据本行的还款规则清付包括利息、费用及收费等任何未偿还之账款。

2.2 如本行已通知你，而你已接纳本行无须提供纸张结单，则本行仅会应你的要求下提供纸张结单，而你须就每张额外结单支付服务收费概览所列明的服务收费。

2.3 2.3.1 你同意，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于结单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结单将被视为作实。

2.3.2 你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

3. 收费及缴款

3.1 你同意按照本行的规则缴付结欠及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包括：

3.1.1 全数缴款或最低付款额

- (a) 你须于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缴付结单上的结欠或结单所示的最低付款额。
- (b) 本行有绝对权利订定最低付款额，该数额将于结单及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c) 除现金透支外，如本行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示的全数缴款，则财务费用将不会被徵收。
- (d) 如到期缴款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则本行会将其提前为原有到期缴款日的前一个工作天。
- (e) 如结单上的结欠超过你的信贷限额，则最低付款额会包括总结欠超出信贷限额的款项。然而，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要求你立刻全数缴付结单上的结欠。

3.1.2 购物签账财务费用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上的全数结欠，本行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就以下项目收取财务费用：

- (a) 所有未清付的结欠(显示于上一期月结单内)须从到期缴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起按日计息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及
 - (b) 于该结单日后记志的每项新交易款项从交易日起计算财务费用，直至全数缴付为止。
- 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

3.1.3 现金透支的财务费用及手续费

- (a) 你可使用信用卡获取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可接受的现金透支。
- (b) 你可透过以下方式获取现金透支：
 - (i) 在本行选定的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示信用卡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签署所需的交易记录；或
 - (ii) 本行提供或指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 (c) 现金透支将按现金透支年息按日计算财务费用，另加上手续费。两项费用均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d) 财务费用将自提取现金当日起计算，直至你清偿全部现金透支欠款为止，当中包括结单日起至清偿日期止期间的财务费用。

3.1.4 逾期手续费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收取逾期手续费。此费用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3.1.5 拖欠财务费用

- (a) 如本行连续两个月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于下一期结单起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以取代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根据本行的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 (b) 拖欠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拖欠财务费用将一直适用，直至你在其后任何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偿还的最低付款额为止。
- 你支付最低付款额后，自下一期结单起，财务费用将再次适用于任何尚未偿还之结欠。

3.1.6 超出信用额费用

如你现有信用卡账户的结欠款项超过信贷限额，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超出信用额费用。

3.1.7 年费及补发新卡费

- (a) 你同意缴付获发的信用卡主卡及任何附属卡的年费。
 - (b) 如任何信用卡在到期或续期之前需补发，你亦须缴付补发新卡费或该信用卡的任何发卡费用。
- 所有该等费用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一经缴付，概不退还。

3.1.8 退票及自动转账退回费用

本行会就支付至或存入信用卡账户的退票以及被退回的自动转账收取服务收费。此费用已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3.1.9 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不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如果你在本行分行柜位缴付信用卡账户之账项，包括以现金或支票缴款，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

3.1.10 争议账项手续费

如争议之交易最终证实属你的责任，则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争议账项手续费。

3.1.11 退还信用卡结余费用

如退还信用卡账户的结余，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退还信用卡结余费用。

3.1.12 速递收费

如你要求在海外以速递形式收取信用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速递收费。

3.1.13 额外销售单及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提供销售单或任何其他单据或结单的副本，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服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3.1.14 外币交易费用

- (a) 任何外币交易均会按卡机构(例如Visa、Mastercard、JCB、银联等)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该汇率为卡机构(例如Visa、Mastercard、JCB、银联等)于处理该交易当日采用之汇率。处理交易当日可能有别于交易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 (b)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3.1.15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 (a)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 (b) 本行将额外徵收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交易的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3.1.16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3.1.17 缴付账单手续费

如缴付账单予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证券,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缴付账单手续费。

3.1.18 签发确认书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签发与账户有关之确认书,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3.2 你使用信用卡,即同意支付列明于服务收费概览上任何与信用卡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收费。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检讨及更改该等费用、收费及缴款的内容,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及方式公布该等修订。

3.3 本行将按下列先后次序使用你所缴付的任何款项以清还结单结欠:

- (a) 财务费用、其他费用及收费;其后
- (b) 未清偿的分期付款的结欠;其后
- (c) 根据利率按递减顺序支付余下部分的结单结欠。

本行保留其权利,可按本行的全权酌情决定,更改上述使用本行所收到偿还任何负债的款项之顺序。

3.4 (a) 适用于所有信用卡(双币信用卡除外):

你同意以港币缴付所有款项。缴付款项须待本行收到后方作实。如本行决定接受以其他货币付款,所缴付的金额须待本行按本行通常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后,方进志信用卡账户。

(b)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你同意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缴付款项须待本行收到后方作实。如本行决定接受以其他货币缴付港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所缴付的金额须待本行按本行通常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或人民币后,方进志信用卡账户。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3.5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本行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超过结欠金额的款项存入你的港币账户及/或人民币账户。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将你的港币账户及/或人民币账户内的任何溢款用以偿付你的信用卡账户的任何结欠。

3.6 抵销权利

3.6.1 除法律或其他合约赋予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销权或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你的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与你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存款、贷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账户)合并计算,而不论该等账户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开立,亦不论是否须发出通知,且适用于你的任何存款。本行可抵销或拨出前述账户的任何结余,以履行你在本合约下对本行的债务。

3.6.2 然而,就附属卡持卡人而言,本行仅会以附属卡持卡人的其他账户结余抵销其因使用其信用卡而应付本行的结欠款项,而不会用于抵销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应付本行的任何负债。

3.7 信用卡结余

3.7.1 本行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记录,提取你的信用卡账户之全部或部分结余。

3.7.2 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从你的信用卡账户所提取之结余金额(「金额」)(i)转账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ii)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3.7.3 你在此授权本行将金额(i)转账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ii)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3.7.4 你同意承担所有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之相关的费用。

4. 追收债项

本行可随时雇用任何信贷管理组织或收账公司代表本行追收未清偿之账款。你同意赔偿本行因追收账款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5. 终止合约

5.1 你的终止权

5.1.1 你可随时将信用卡连同任何附属卡亲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终止使用信用卡。

5.1.2 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将附属卡亲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终止使用附属卡。信用卡的终止将于本行发出书面确认信时生效。

5.2 本行的终止权

5.2.1 本行亦可随时按全权酌情决定,透过取消信用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以终止本合约。本行终止本合约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5.2.2 本行不会承担因本行采取该等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合约终止后,你须将已取消的信用卡交还本行。

5.3 你在终止后的义务

5.3.1 信用卡账户的全部未偿还结欠,以及在本合约终止前已产生但未进志信用卡账户的任何未偿还信用卡交易,将立刻到期应付。

5.3.2 如果你拖欠还款、宣告破产、无力偿债或身故,你或你的遗产承办人须立刻缴付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并赔偿本行招致的任何合理费用及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及收账费用。本行亦保留对该账户继续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之权利,直至未偿还结欠全数清偿为止。

6.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

6.1 当意识到(i)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第三方;及/或(ii)认证凭据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凭据,你须立刻(i)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ii)透过本行流动理财(如本行系统有你的手提电话记录及你已启动本行流动理财)或(iii)本行不时接受并通知你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6.2 你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6.1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间,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你是否已授权该等交易。然而,如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提供予第三方,则你就通知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须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500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此最高负责款额不适用于使用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作出的现金透支。你须就该等现金透支承担全部责任。

6.3 上文第6.2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b) 你发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6.4 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补发卡。

7. 更改资料

你同意,如你的职业、办事处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有任何变动,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8. 其他

- 8.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及修订本合同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卡账户的信贷限额、还款规则、利率、服务收费、年费及服务收费概览所列的其他费用，并按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会就收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的更改，以及引致你的负债或义务增加的修改，向你作出不少于60天的事先通知。本行不会向附属卡持卡人另行通知该等修订。本行向主卡持卡人作出的通知，即被视为已向附属卡持卡人通知该等修订。该等修订将适用于信用卡账户的任何未偿还结欠。除非在修订生效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取消外，如你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则被视为你已接受并同意有关修订。
- 8.2 本行可不时推出及向你提供新产品、服务及/或计划。该等产品、服务及/或计划均受特定条款及细则约束。如特定条款及细则与本合同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概以特定条款及细则为准。
- 8.3 本行向你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同)，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寄送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你最后所报的地址，则被视为已向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发出通知。
- 8.4 本行以邮递方式向你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投寄后下一个工作天视为已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本行透过电子邮件(电邮)、电子网络银行一网上理财的邮箱、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推送通知服务、短讯或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向你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即时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如适用)。
- 8.5 若本合同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根据适用法律项下是或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条文皆不会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 8.6 本条款及细则对你的遗产代理人及继承人均具约束力。
- 8.7 即使本行并不采取行动或遗漏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所载的任何权利，亦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而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 8.8 本行可转让本合同所载其所有或任何权利予本集团的任何成员。你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载其任何权利及义务。
- 8.9 本合同之利益归于本行、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即使其运作因任何并购、合并、重组或其他原因而改变。
- 8.10 你确认及同意本行可转让或转移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及/或相关文件，并将之送交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转让人，使其继续享有原先已归属于本行的所有权利及/或义务。

9.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9.1 你同意：
- (a) 本行可收集、获取、持有、储存、使用及披露有关你与本行之间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详情及资料或你的个人资料；
- (b) 本行可将任何该等资料(上文第(a)项所述者)披露予任何信贷资料机构/公司或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以及任何银行、信用卡公司、存款公司，或任何其他提供信贷服务或财务或其他服务的人士或个体(包括收账公司)；
- (c) 任何该等人士或个体(上文第(b)项所述者)在其任何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该等详情及资料。
-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你的个人资料时，遵守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你有权随时要求查阅本行所持有关于你及你的信用卡账户的资料。你亦有权更新及改正任何该等资料，而此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该等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9.2 你同意本行可向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获取你的资料，并将其与你所提供的资料比较，以作核实信贷之用。
- 9.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同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法律及语言

- 10.1 本行保留权利，如认为或怀疑信用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则可拒绝处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关指示。
- 10.2 在本合约内，单数词汇亦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 10.3 「使用」一词包括出示信用卡以获取产品、服务及/或现金透支。
- 10.4 本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合同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